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2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企劃科：土地開發中長程計畫、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可行性評估、範圍勘選、計畫書擬定報核公告及通知、禁限事項報核公告、自辦土地重劃之申請審核督導、工程考核及驗收、平均地權基金管理等等事項。

二、分配科：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地價查估、土地分配設計、權利清理、土地交接、地價補償費之發給、申領抵價地之審查及核定等等事項。

三、工程科：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監造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、補償、農水路更新維護等等事項。

四、土地處分科：土地處分及其管理、差額地價處理、財務結算、證明書核發、報告書研編等等事項。

五、測量科：地籍圖重測、開發區現況測量、戶地測量、地籍整理、開發區重測圖籍管理、測量器材管理等等事項。

六、秘書室：研考、法規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財產、職工等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專員、股長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科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技正。

七、專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五	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十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十六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	二十四	

			第 七 職 等		
技 佐	委 任	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一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科員	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 室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 併計給。)
合 計				一二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